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 4,800 万元(占比 20.87%)与重庆点石化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化医新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映天辉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嘉兴点石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召开 2018 年第六次(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现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陶长元

李定清

刘伟

2018年7月10日